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因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张昱波：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